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五三〇六〇七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終身學習法第二條所定該法於本市之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員工學習制度獎勵之相關法規。

(二)為獎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該局前參酌教育部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擬訂本辦法之草案，嗣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終身學習領域之專家、學者就本辦法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修正後，爰擬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員工學習制度。
5. 第五條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及應備文件。
6. 第六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項目。
7. 第七條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作業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方式。
9. 第九條明定受獎勵者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依本府自治規則名稱之通例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按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	經查本辦法各該條文並無使用「本法」之用語，本條應無簡稱之必要，爰予刪除。

		為之。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並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依法於 <u>臺北市</u> 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依法於 <u>本市</u> 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	明定得依本辦法	未修正。

<p>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為之。</p> <p>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p>	<p>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為之。</p> <p>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p>	<p>申請獎勵之員工學習制度。</p>	
<p>第五條 <u>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育局審查。</p>	<p>第五條 <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依法於本市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u>，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育局審查。</p>	<p>明定申請獎勵之期限及應備文件。</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教育局應就下列評審項目<u>進行審查</u>，並衡酌申請人之規模及特性，擇優獎勵：</p> <p>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p> <p>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u>或公假</u>之情形。</p>	<p>第六條 教育局就下列評審項目，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擇優獎勵：</p> <p>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p> <p>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公假之情形。</p>	<p>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項目。</p>	<p>文字修正。</p>

<p>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p> <p>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p> <p>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p>	<p>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p> <p>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p> <p>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p>		
<p>第七條 前條審查作業，<u>得</u>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由教育局邀請本府人事處及終身學習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二 由教育局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七條 前條審查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u>審查</u>：</p> <p>一 由教育局<u>自行</u>邀請本府人事處及終身學習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二 由教育局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明定獎勵申請之審查作業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委託他人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p>	<p>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方式。</p>	<p>經電洽教育局承辦科表示，本條所稱之其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獎金。</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其申請<u>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或檢具之申請</u>資料有虛偽、<u>隱匿等不實情事</u>者，得由教育局撤銷其獎勵，並<u>以書面行政處分</u>追回其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其申請<u>之文件及各項資料</u>，有虛偽不實<u>或違法</u>者，得由教育局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其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p>	<p>明定受獎勵者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p>	<p>參考本市自治規則類此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u>第五條所定</u>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